

網上刊發、展示及呈交文件

DS2-1 展示文件應於何處登載？登載多久？在規定的展示期限屆滿後，這些文件如何從相關網站刪除？

上市發行人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在標題類別「展示文件」下）及上市發行人的網站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登載展示文件（與《上市規則》原本要求的文件實際展示相同）。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相關展示期屆滿後，上市發行人應自行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將相關文件從香港交易所網站刪除，亦可同時從其網站刪除。

如相關展示期未屆滿則不得刪除。

《主板規則》第4.14、5.01B(1)(b)、5.02B(2)(b)、29.09、29.10、及36.08(3)條及附錄D1C第54段
《GEM規則》第7.18、8.01B(1)(b)、8.02B(2)(b)、32.05(3)、35.10及35.11條及附錄D1C第53段

首次刊發日期: 2021年6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DS2-2 哪類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刊發？

除混合媒介要約外，以下事宜的上市文件僅以電子形式刊發：

- (i)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合訂證券、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
- (ii)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
- (iii)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
- (iv) 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主板規則》第25.19A條

《GEM規則》第29.21A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1年6月; 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S2-3 電子上市文件應在聯交所及發行人網站登載多長？

無特定時限。電子上市文件應持續登載。

《主板規則》第25.19A條

《GEM規則》第29.21A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1年6月; 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S2-4 在無紙化機制下，應如何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文件？

聯交所將設立一個全新的網上平台（「**發行人平台**」），作為上市科與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除外）進行雙向溝通的指定渠道。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其專業人士將能夠利用該平台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科提交所有文件及電子表格。聯交所在發行人平台推出前會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及所需指引。

在此之前，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應繼續透過現行許可電子方式（例如經電郵或 HKEX-ESS）向上市科提交文件。

《主板規則》第2.07(3A)條

《GEM規則》第2.2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3年12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DS2-5 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遞交需要簽署的文件是否需要以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不需要，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權招股章程登記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相關文件除外。

《主板規則》第1.02A及2.07(3A)條

《GEM規則》第1.03A及2.2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3年10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